



齐鲁高速
Qilu Expressway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將於2019年11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相 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 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內資股 _____ 股^(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的代理人，出席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E座濟南銀豐華美達酒店一樓大宴會一廳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本人 吾等無就下列議案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重選李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彭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選舉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大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少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蘇曉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原瑞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唐昊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	選舉周岑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	選舉孔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程學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其建議薪酬；			
12.	重選李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其建議薪酬；			
13.	重選王令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其建議薪酬；			
14.	重選何家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其建議薪酬；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5.	選舉韓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其建議薪酬；			
16.	重選孟昕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17.	重選吳永福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8.	選舉張引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9.	重選黎汝志先生為獨立監事及批准其建議薪酬；			
20.	選舉孟慶惠先生為獨立監事及批准其建議薪酬；及			
21.	待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選舉候選人的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服務合約約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使之生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亦請刪去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 H股）。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計算通過議案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簽署。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必須以專人送達或郵遞至（適用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郵政編碼：250101，致董事會秘書），且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